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

《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经市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

。

长

闻剑波

府、道办事处按规定的负责活圾
分的常管工。

倡导将活圾分村规或公。村
() 会当好活圾分传、动和
导工。

环管部活圾分管的
管部，负责活圾分的、调、导和监督工。

、工和化、财、环、村、
化和、健等部当按各，好活圾
分管关工。

本活圾按标分：

- () 回，回和的活圾；
- (二) 害圾，对健或环成或
害的活圾；
- () 厨圾，家、餐、饭店、场等
产的腐机活圾；
- () 圾，除回的废。

(级) 府根本际，化
活圾分标，并会公布。

(级) 府负活圾的集、
、处工。

鼓采府购服等会参活圾

分 集、 、处 工 。

¥ w ÷ 卅、WÈRHÁD) 府及 一 部 当

活 圾 减、分 管、 化 的 ， 及

活 圾分 Û,òSÙn 条共 参 活 圾分 工 。

1b w- 何 和 和 和 和 ' c 分 传

， 当 回 、 害 圾、厨 圾、 圾 集 ；

(二) 和 村 ， 当 回 、 害 圾、厨 圾、 圾 集 ；

()公共场 当 回 、 圾 集 ； 厨 圾产 多的公共场 ， 当 厨 圾 集 。

集 的 、 标 当符合国家 标 。

根 回 、 害 圾的 和处 ， 化 集 别。

产 活 圾的单 、个 活 圾 分 、分 放的 ， 当 减 活 圾产 和分 放等 。

单 和个 当按 规定分 放 活 圾：

() 害 圾 放 害 圾 集 或 给 的 处 单 ；

(二)厨 圾 放 厨 圾 集 ；

() 回 放 回 集 或 回 ；

() 圾 放 圾 集 。

活 圾 的大件 圾 当 放 大件 圾 存场 或 处 厂。

剪产的、及病或不
的动、粪便等，当单独集、处，不得混
活圾。

环 管部 当会
府、道办处及集、单 定活圾
集场和活圾分放间、地点，并公布。

产活圾的单和个，当按规
定间和地点分
放活圾。

活圾分放管 度。管
按 规定定：

- () 机关、单和，单管；
 - (二) 城，管；村
，村() 会管；
 - () 宾馆、饭店、餐、场、集场、
等场，管单管；
 - () 机场、火车、长、公、地、港
、化场、场馆、公、() 点等公共
场，管单管；
 - () 建 工程 工 场， 工单 管。
- 规定不定活圾分放管的，
地 府、道办处当定管。
活圾放管 的服或

， 管 。

管 当 ：

- () 按 规定 和管 活 圾分 集 ；
- (二) 建 活 圾分 常管 度；
- () 对

环 管 部 当 会

按分标活圾，发活圾不符合分的，
当集、单改；不改的，处单
，并报告环管部处。

活圾处单不得将分放的活
圾混合处。

、（级）府当定本低
附加回的财扶持策，导、持充分低附
加回。

鼓回建回，便回
点，高回的回。

活圾集、处单，不得
集、处活动。

故、调等的、（级）
府当采急措，保集、处活动常。

第四章 社会参与和监督管理

管部当将活圾分
儿、，活圾分、
践等活动，成分放活圾的好惯。
机关、单当把活圾分
和分放等本、本单对工

常、管的，范创建活动，督促工分
放活圾。

化和管部当将活圾分
从，导、监督导等从
对活圾分传。导等从当对
活圾分传，导圾分。
工会、共、妇、等各、
当发挥各，传，动会共参
活圾分工。

鼓服和参活圾分放的传、
监督、导、范等活动。

、（级）府当定关待
和激措，导、鼓单和个参活圾分工。

、（级）府对活圾分管工
出出贡的单和个给表、奖。

、（级）府当将活圾分
管本级府标核。

环管部当定对活圾
减、分放等估，并当方公估
果。

环管部当建
活圾分管，采集活圾分集、处

等，加分，定期公布活 圾分 放、集、处 工 的 关 。

管部 当会 关部 编 并 发布 回 回 导 ，对 回 的回 、 活动 导、管 、监督。

单 、 、 村 、 道、 家 等 创建活动 单 、 (村)等 创建活动 当将 活 圾分 的 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 、法规 法 规定的，从 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 对集 处罚 的 关规定，集 机关 的，从 规定。 、 (级) 府或 关部 及 工 ， 活 圾分 管 工 不 本办法规定的 、 忽 、 、 弊的，对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

产 活 圾的单 或 个 不按 本办法 第 分 放 活 圾的， 环 管部 改

；不改的，对单位处 罚，对个人处二百 罚。

活 圾分 放管 反本办法第八 规定的，环 管部 按 规定 处罚：

(一) 按 规定 和管 活 圾分 集 的，改；不改的，处二 罚；

(二) 建 活 圾分 常管 度的，改；不改的，处 百 二 罚；

(三) 活 圾分 放 传的，改；不改的，处 百 二 罚。

反本办法第 、第二 、第二 规定，活 圾分 规 ，或 不及 报告的，环 管部 改，对管 处 百 二 罚，对 集、 、处 单 处 罚。

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管 将 分 放的 活 圾混合归集的，环 管部 改，处 罚。

集、 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将分 放的 活 圾混 混 的，或 将 圾混 活 圾的，环 管部 改，处

罚。

集、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 不符合规
定标 的车 活 圾的，或 按规定 集、
活 圾的， 环 管部 改 ， 处 二
罚 。

活 圾处 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
定，将 分 放的 活 圾混合处 的， 环 管
部 改 ， 处 罚 。

反本办法第二 八 第 规定， 活 圾
集、 单 集、 活动的， 环
管部 改 ， 处 罚 ； 活 圾处
单 处 活动的， 环 管部 改 ，
处 罚 。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

。

分：记、副记、常、副长。各府，国家级
发管，保管，海管，府各部、单。
各部，大常会办公，办公，法，
检察，海分，、单。

海府办公

发